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皇翔ASTER ONE 建築輔以合成示意圖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玉華、王繼華

職 稱：財會副總經理、財會協理

電 話：(02) 2388-2898#109、108

電子郵件信箱：eva@hhe.com.tw、anniewang@hhe.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38號8樓

電 話：(02) 2388-289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 B1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鄒依芸、陳宗哲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hhe.com.tw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資訊.....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5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58
六、風險事項.....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參億玖仟貳佰壹拾陸萬柒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額肆拾柒億肆仟陸佰零玖萬壹仟元，增加161%，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為利益貳拾玖億陸仟柒佰參拾壹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未編製預算	12,392,167	不適用
營業成本		7,030,817	
營業毛利		5,361,350	
營業費用		1,295,771	
營業淨利		4,065,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108)	
稅前淨利		3,330,471	
本期淨利		2,966,834	
其他綜合損益		476	
本期綜合損益		2,967,31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20
	速動比率(%)	22.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權益報酬率(%)	23.57
	純益率(%)	23.94
	每股盈餘(元)	9.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作審慎評估，並遴選優秀的建築團隊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2. 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施工方法不斷研討，並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3. 公司電腦方面：引進營建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工程發包系統、業務系統、財會系統等，藉由公司內部與施工現場連線，可即時掌握並提升作業效率。
4.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加以研討分析，作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以達成高銷售率的目標。另就都市更新、商用不動產等相關研討，作為本公司未來持續開發之因應。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穩健踏實，始終秉持著「誠信－誠真信實、效率－有效執行、品質－專業服務」之理念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本公司深信延攬多方優秀人才加以培育，以強化經營團隊，可確實掌握面對整體房地產市場的變化，作適當的策略性規劃及確定正確的方向。對於營建品質要求提昇，創造優質產品，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品牌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現階段受到政府持續打房的影響，使得近期市場上成交量急速萎縮，自住客及投資客的購屋意願皆下降，再加上碳權實施，導致物價上漲，國人擔心通膨壓力，購買不動產仍為傳統最佳抗通膨之方式，預期房地產市場仍是維持熱絡的格局。本公司本年度推出新案皇翔柏悅、皇翔柏金等預售個案，再加上持續銷售預售個案 Aster One 及成屋個案皇翔幸薈、皇翔 MRT 等，依據目前市場銷售狀況判斷，預估本年度可銷售成屋為皇翔幸薈20戶、皇翔 MRT 30戶及其他個案餘屋20戶；可銷售預售屋皇翔柏悅40戶、皇翔柏金90戶及 Aster One 20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良好區位並具市場性的土地。
2. 透過優良規劃設計，塑造出符合市場需求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3. 參與精華地段都市更新之改建，創造未來社會良好居住品質。
4. 配合產品規劃及區域環境，採行優越的行銷策略，求取合理的利潤。
5. 重視消費者，加強售後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
6. 提昇企業形象，建立口碑，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市區土地取得不易及購屋者要求提高下，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會積極參與公辦都更案外，並導入綠能建築及智慧建築，提供更優質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

面對外部的競爭，本公司除加強團隊的專業能力，興建符合未來市場趨勢的產品，管控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並加強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信賴與肯定。

（二）法規環境

央行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使得金融機構在土地融資成數、房貸成數都採取一定程度的限縮，台灣近期開始導入碳費徵收，亦會造成營造成本增加。

（三）總體經營環境

目前來全球景氣開始回升，營建業雖面臨成本上升挑戰，但政府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的利多刺激、台灣強震反使民眾對於都更與危老政策的重視程度提高等利多因素，使得短期內房市信心度仍維持於一定的水準，再加上目前仍處於通膨階段，好地段、好規劃之產品仍受到消費者喜愛，在目前情況下，房地產仍是保值的最佳選擇。

最後，謹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將本著一貫「誠信」的理念，持續興建好宅，創造銷售佳績，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 年 吉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皇銘實業(股)公司； 廖年吉	男 70歲以上	113/06/07	3	85/12/18	134,609,348 11,694,501	41.07% 3.57%	134,609,348 11,655,019	41.07% 3.56%	- 10,632,095	- 3.24%	- -	-	國小畢 成昌黨業負責人 王星廣告負責人	皇吉投資董事長 富氏企業董事長 普立斯國際董事長 皇銘實業董事長 富泰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廖林淑花 廖宇祥	夫妻 父子	因營運需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已增加獨立所次，符合規定。
董事	中華民國	皇銘實業(股)公司； 廖林淑花	女 70歲以上	113/06/07	3	85/12/18	134,609,348 10,671,577	41.07% 3.26%	134,609,348 10,632,095	41.07% 3.24%	- 11,655,019	- 3.56%	- -	-	國小畢 皇翔建設總經理	皇俊投資董事長 皇銘實業董事長 富泰投資董事長 皇吉投資董事長 北昌營造董事長 富氏企業董事長 慶隆開發董事長	董事長	廖年吉 廖宇祥	夫妻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炳煌	男 70歲以上	113/06/07	3	88/03/03	85,446	0.03%	85,446	0.03%	118,436	0.04%	-	-	大專畢 曾獲中興文藝書法獎等獎章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嘉根	男 70歲以上	113/06/07	3	85/12/18	438,319	0.13%	438,319	0.13%	-	-	-	-	高工畢 皇翔建設工務經理	北昌營造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宇祥	男 60歲以下	113/06/07	3	101/05/29	6,201,305	1.89%	6,201,305	1.89%	-	-	-	-	大學畢 北昌營造科助	皇翔建設總經理 北昌法人董事代表 皇俊投資董事長 皇銘實業董事長 皇吉投資董事長 富泰投資監察人	董事長	廖年吉 廖林淑花	父子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哲雄	男 70歲以上	113/06/07	3	101/05/29	-	-	-	-	-	-	-	-	大學畢 第一金控總經理 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銀行董事長	國揚實業法人 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連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惠秋	女 61~70歲	113/06/07	3	86/08/15	1,235,357	0.38%	438	-	-	-	-	-	研究所畢業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鄭惠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順天	男 61~70歲	113/06/07	3	104/06/12	-	-	-	-	-	-	-	-	大學畢業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漢來美食獨立董事 鼎基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素嬌	女 61~70歲	113/06/07	3	107/06/12	-	-	-	-	-	-	-	-	大學畢業 法律事務所 致茂電子(股)公司 精業電子(股)公司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61~70歲	113/06/07	3	112/06/06	-	-	-	-	-	-	-	-	研究所畢業 土地銀行總行經理 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板信商銀副總經理	台灣金控台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61~70歲	113/06/07	3	113/06/07	-	-	-	-	-	-	-	-	大學畢業 土地銀行總行經理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建業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	-	-	-	113/06 新任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皇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皇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皇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年吉 (62.50%)、廖林淑花 (37.5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關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院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年吉			✓											✓		—
廖林淑花			✓	✓										✓		—
張炳煌			✓		✓	✓	✓	✓	✓	✓	✓	✓	✓	✓	✓	—
陳嘉根			✓			✓	✓	✓	✓	✓			✓	✓	✓	—
廖宇祥			✓											✓	✓	—
蔡哲雄			✓		✓	✓	✓	✓	✓	✓	✓	✓	✓	✓	✓	—
鄭惠秋		✓	✓		✓	✓	✓	✓	✓	✓	✓		✓	✓	✓	—
陳順天			✓		✓	✓	✓	✓	✓	✓	✓	✓	✓	✓	✓	3
洪素嬌			✓		✓	✓	✓	✓	✓	✓	✓	✓	✓	✓	✓	—
林芳祺						✓	✓	✓	✓	✓	✓	✓	✓	✓	✓	1
曾學智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的經營管理）。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I. 風險管理與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與能力
廖年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廖林淑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張炳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嘉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廖宇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蔡哲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惠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陳順天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素嬌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林芳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曾學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目標(席以上)		3	10	7	8	8	5	8	8	8	8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符合本公司對九大能力之目標。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含：相關董事是否持續為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 4 人，佔全體董事人數 11 人之比重為 36%，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本公司雖有 3 席董事（含董事長）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2 席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惟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

（4）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7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土木、財會、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3%（8 位），女性占 27%（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姓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60 以下	61 至 70	71 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廖年吉				V			
廖林淑花				V			
張炳煌				V			
陳嘉根	V			V			
廖宇祥	V	V					
蔡哲雄				V			
鄭惠秋			V				
陳順天			V				V
洪素嬌			V			V	
林芳祺			V		V		
曾學智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宇 祥	男	103.05	6,201,305	1.89%	—	—	—	—	Burnmouth & Poole College (攻讀結構) Lubin School of Business (攻讀企管) 北昌營造特助 皇翔建設董事	北昌營造法人董事代表 皇銘實業董事 皇俊投資董事 皇吉投資董事 富業投資監察人 富翔資產監察人	—	—	—	因營運需要， 董事長與總經理 為一親等， 已增加獨立董 事席次，符合 規定。
財 務 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游 玉 華	女	85.09	21,500	0.01%	—	—	—	—	大學畢 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廖年吉(註1)																
董事	廖林淑花(註1)																
董事	張炳煌																
董事	陳嘉根																
董事	廖宇祥																
董事	蔡哲雄																
董事	鄭惠秋																
獨董	陳順天	4,800仟元		—		33,952仟元		1,030仟元									
獨董	呂振隆(註2)																
獨董	洪素嬌																
獨董	林芳祺																
獨董	曾學智(註3)																
董事	皇銘實業(股)	4,800仟元	4,800仟元	—	—	33,952仟元	33,952仟元	1,030仟元	1,030仟元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60仟元	—	1.56% 1.63%
																	—

註1：係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113年6月解任。

註3：113年6月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廖年吉、廖林淑花、呂振隆、曾學智	廖年吉、廖林淑花、呂振隆、曾學智	陳順天、呂振隆、洪素嬌	陳順天、呂振隆、洪素嬌	本公司	廖林淑花、呂振隆、曾學智	廖林淑花、呂振隆、曾學智	陳順天、呂振隆、洪素嬌	陳順天、呂振隆、洪素嬌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外轉業 公司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宇祥	3,750 仟元	5,760 仟元	—	—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580 仟元	—	0.21%	0.28%	—
總經理	陳嘉根														
副總經理	游玉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嘉根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廖宇祥、游玉華	廖宇祥、游玉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3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宇祥	—	2,580 仟元	2,580 仟元	0.09%
	總經理	陳嘉根				
	副總經理	游玉華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千元；%

職稱 \ 項目	本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8,666	2.45	46,292	1.5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421	0.58	6,310	0.2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	26,991	3.54	56,662	1.91
個體稅後純益	761,770	—	2,966,834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配發金額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但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致發放比例下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 年度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但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致發放比例下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28條酬勞之分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及各項獎金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相關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1~10%分派員工酬勞。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4) 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 年 吉（註1）	10	0	100%	
董 事	廖林淑花（註1）	10	0	100%	
董 事	張 炳 煌	9	0	90%	
董 事	陳 嘉 根	10	0	100%	
董 事	廖 宇 祥	10	0	100%	
董 事	蔡 哲 雄	9	1	90%	
董 事	鄭 惠 秋	7	0	70%	
獨 董	陳 順 天	10	0	100%	
獨 董	呂 振 隆	3	0	75%	113/06解任
獨 董	洪 素 嬌	9	0	90%	
獨 董	林 芳 祺	10	0	100%	
獨 董	曾 學 智	6	0	100%	113/0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年9月5日：擬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董事廖林淑花為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114年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確實執行於董事會開會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各董事，討論議案時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後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送交各董事，運作成效良好。

（二）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三）本公司董事會均全程錄音，並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

註1：係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執行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 董	陳 順 天	9	0	100%	
獨 董	呂 振 隆	3	0	75%	113/06解任
獨 董	洪 素 嬌	8	0	89%	
獨 董	林 芳 祺	9	0	100%	
獨 董	曾 學 智	5	0	100%	113/0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報、業務狀況有質疑時，會要求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或直接電話聯絡會計師溝通；截至目前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有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書面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報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聯繫，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可隨時掌握之。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帳務皆各自獨立，並訂有相關辦法規範。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括7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會、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董事會下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每年依據最新辦法之規定，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結果良好，並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就註1之項目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相當於同業平均水準，會計師事務所於近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於113年7月22日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7月22日第六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全體出席委員、董事同意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鄒依芸及陳宗哲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請詳註1。	(四) 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辦理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訊息。本公司經111年11月20日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由財務部許世欣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等，揭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 https://www.hhe.com.tw/tw/Committee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客服單位等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設置「ESG專區」及「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相關議題，皆予以妥適回應。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託專業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各項股東會相關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以利各界查詢。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有關資訊均依規定申報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置於本公司網站內。 (三) 本合併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有充份溝通管道可聽取員工建言，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增進員工福利。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與投資者均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均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4. 利害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會予迴避。 5. 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可自行研習或安排進修，對於應注意之事項，公司亦會予以宣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年報第186頁～第187頁。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窗口溝通協調。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規定於投保。	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優先加強以下事項： 1.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未來再考量設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2. 目前已於112年度於公司網站發佈首份 ESG 報告，未來再考量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註 1：113 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詳下表：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鄒依芸	陳宗哲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否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illegible]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董事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113年9月5日至116年6月6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呂振隆	1	0	100%	113/06解任
委員	洪素嬌	1	0	100%	113/06解任
委員	楊銘泗	1	0	100%	113/06解任
召集人	洪素嬌	1	0	100%	113/09新任
委員	曾學智	1	0	100%	113/09新任
委員	郭淑美	1	0	100%	113/0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 ESG 永續工作小組承接並執行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永續工作小組」設有「公司治理與經濟議題、永續環境工作、員工與社會關懷及產品與服務」等四大推動小組，由財務部副總經理統籌召集會議、紀錄及專案進度追蹤，各推動小組已針對所執掌之主題範疇，進行風險評估、管理並擬訂相關計畫，並透過不定期的會議召開，強化各部門間之聯繫與溝通，動用內部與外部之各項資源，進行各專案之規劃管理，藉以持續不斷改進與精進，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原則。對於當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工作，並將執行成果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及報告。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112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由各營運單位負責訂定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實施成效，鑑別與檢視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之表現，並因應績效評量提出策略規劃與採取措施。本公司企業永續責任實施成效及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行環境管理制度，考量公司運作之生命週期，建立環境作業管制標準，作為公司環境管制之依據，以符合有關環境管制法令與有關規定，並致力於公司營運據點、銷售案場推動垃圾分類及回收活動，減少垃圾量，並要求興建中個案加強管理降低噪音及空氣污染。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制定能源管理計劃，每年設定減碳目標，進行能源健檢，汰換耗電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築產品也積極投入綠建築設計，預計導入建築能效標章，運用節能及智慧系統進行管理，並於個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再生建材。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重視且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影響，將氣候變遷納入重大議題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於執行專案計畫時均考量風險，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災害、工期延誤及其他轉型風險。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水電使用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中，並制定節能計畫以及相關管理辦法，降低日常耗能，推行辦公室節能，管控每個員工之影印紙、廢紙回收再使用及水電使用量等；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實行垃圾分類減量並減少活動使用一次性產品；降低公共空間耗電照明及適時調節空調等項目執行節能措施，藉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恪遵各項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原則，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並提撥退休金，確實保障員工其權益，尊重與公平對待員工，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人權政策」等基本行為準則。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或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依法令規定給予休假。年度若有獲利，則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行勞安教育訓練、環境消毒及消防演練等。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視員工業務需求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訓，並鼓勵員工進修發展職涯能力。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並設置0800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制定相關售服標準作業程序。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管理。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2021年版GRI準則進行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惟目前該報告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及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對於環保及安全衛生管控，皆依據法令規定執行，請參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 資訊」。 (二)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從新北土城發跡，董事長憑著其對鄉土的熱愛，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自民國95年間起，每年十二月針對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及三峽區等四區登記在案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弱勢兒童及低收入戶辦理「溫暖人間公益活動」，由董事長帶領本公司全體同仁，發放白米及急難救助金。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由專人處理客訴問題，並提供即時及有效之售後服務。				

(六)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督導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組織工作小組人員督導氣候風險管理。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推動狀況，每年指定專案主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策略與運作方向、監測風險事件、審核節能減碳目標，以及執行成果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可能性及衝擊度排序出 5 項氣候風險： 短期：為抑制空污設備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碳費增加、市場需求降低。 長期：生產及審查時程延遲、致營運及購地等相關成本增加。 及 3 項關鍵氣候機會： 短期：善用政府公部門之相關獎勵法規。 中期：評估再生能源之使用及導入，並使用相關節能措施。 長期：推出及設計更有效能的建築。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售價，增加收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公司辨識出轉型風險因應之行動為導入新的建築技術工法、加強原物料的採購相關研究與事前評估，強化供應商之管理作業及強化工地管理等措施均造成營運成本之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 ESG 企業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ESG 企業永續工作小組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ESG 企業永續工作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以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以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以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制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已制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彙總表

113 年 1 月 1 日～114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13001	113/01/05 董事會	1. 擬購買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	
113002	113/03/14 董事會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金額及發放方式。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請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訂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6. 全面改選董事席。 7. 訂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權相關作業事宜。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擬與關係人合建民權西路案。 10. 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借款案。 11. 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借款案。 12.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借款案。 13. 擬向大華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4. 擬向聯邦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5. 擬向新光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6. 擬向新光銀行辦理借款案。 17. 擬向新光銀行辦理借款案。 18.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9.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20.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21.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22.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23.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24.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03	113/04/25 董事會	1. 提名暨審查候選人案。 2. 擬向兆豐銀行辦理借款案。 3. 擬向中華票券辦理借款展期案。	
113004	113/05/15 董事會	1.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原委託關係人興建皇翔 MRT 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追加案。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4. 擬向第一銀行辦理借款案。 5. 擬向台灣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6. 擬向台新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7.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8.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13/06/07 股東常會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05	113/06/07 董事會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113006	113/07/22 董事會	1.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2. 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案。 3. 標得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土地案。 4. 擬委託關係人執行大陳 3 拆除工程案。 5. 擬向中國信託申請土地融資案。 6. 擬向兆豐銀行辦理借款案。 7. 擬向兆豐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8.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9.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0.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1.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2.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3.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4.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13007	113/08/13 董事會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委託關係人興建杭州南路新建工程案。 3. 原委託關係人興建土城明德 222 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追加案。 4. 擬授權總經理與萬豪集團簽署終止協議書。 5. 擬向台新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6. 擬向土地銀行申請借款增加額度案。 7. 擬向第一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案。 8.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13008	113/09/05 董事會	1. 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擬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案。 3. 擬委託關係人興建富氏臨沂新建工程案。 4. 原委託關係人興建台汽北站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追加案。 5.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6.擬向遠雄人壽辦理借款案。	
113009	113/11/11 董事會	1.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原委託關係人興建中和保二（社宅棟）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追加案。 3.原委託關係人興建中和保二（辦公棟）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追加案。 4.擬向中華票券辦理借款展期案。 5.擬向國際票券辦理借款展期案。 6.擬向板信銀行辦理借款案。 7.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13010	113/12/19 董事會	1.112 年度經理人（副總經理級以上）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案。 2.112 年度董事酬勞數額案。 3.擬委託關係人興建大陳單元 3（住宅棟）及（市場棟）新建工程案。 4.原委託關係人興建杭州南路新建工程，擬增加工程項目案。 5.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借款展案。 6.擬向彰化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7.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8.擬向第一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9.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10.114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計劃案。	
114001	114/01/16 董事會	1.擬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案。 2.擬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14002	114/03/06 董事會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金額及發放方式。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請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5.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6.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擬向中國信託辦理土地融資案。 8.擬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借款展期案。 9.擬向新光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0.擬向大華銀行辦理借款展期案。 11.擬向兆豐銀行辦理借款案。 12.擬向台灣銀行辦理借款、土地融資展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期及建築融資新申請案。 1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03	114/04/1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預先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清單。 4. 擬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5.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鄒依芸 陳宗哲	113/01/01~ 113/12/31	4,490	1,061	5,551	非審計公費係為移轉訂價簽證公費、稅務查核簽證公費、稅務諮詢、信託價金查核、工商登記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簽證會計師由曾國揚、陳宗哲更換為鄒依芸、陳宗哲。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年 吉	— —	(9,377,000) —	— (39,482)	18,000,000 —
董 事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林淑花	— —	(9,377,000) —	— (39,482)	18,000,000 —
董 事	張 炳 煌	—	—	—	—
董 事	陳 嘉 根	—	—	—	—
董 事	廖 宇 祥	—	—	—	—
董 事	蔡 哲 雄	—	—	—	—
董 事	鄭 惠 秋	—	—	—	—
獨 董	陳 順 天	—	—	—	—
獨 董	呂 振 隆(註1)	—	—	—	—
獨 董	洪 素 嬌	—	—	—	—
獨 董	林 芳 祺	—	—	—	—
獨 董	曾 學 智(註2)	—	—	—	—
大股東	皇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12,500,000
經理人	廖 宇 祥	—	—	—	—
經理人	游 玉 華	—	—	—	—
經理人	王 繼 華	—	—	—	—

註1：113/06解任，股權變動資料統計至113年05月底止。

註2：113/06新任，股權變動資料自113年06月起開始統計。

(二) 股權移轉情形：交易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情形：交易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林淑花	134,609,348 10,632,095	41.07% 3.24%	—	—	—	—	皇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皇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林淑花	51,957,519 10,632,095	15.85% 3.24%	—	—	—	—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廖年吉	11,655,019	3.56%	10,632,095	3.24%	—	—	廖林淑花 廖鈴君 廖珮如 廖宇祥	配偶 父女 父女 父子	—
廖林淑花	10,632,095	3.24%	11,694,501	3.57%	—	—	廖年吉 廖鈴君 廖珮如 廖宇祥	配偶 母女 母女 母子	—
廖鈴君	9,519,481	2.90%	—	—	—	—	廖年吉 廖林淑花 廖珮如 廖宇祥	父女 母女 姊妹 姊弟	—
廖宇祥	6,201,305	1.89%	—	—	—	—	廖年吉 廖林淑花 廖鈴君 廖珮如	父子 母子 姊弟 姊弟	—
宏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9,000	1.57%	—	—	—	—	—	—	—
廖珮如	3,260,770	0.99%	—	—	—	—	廖年吉 廖林淑花 廖鈴君 廖宇祥	父女 母女 姊妹 姊弟	—
嘉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9,919	0.88%	—	—	—	—	—	—	—
劉興漢	2,728,000	0.8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00	100	—	—	104,500,000	100
富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	—	—	26,000	100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	—	150,000,000	100
德潤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參、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0 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84 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註1)	無	無
85 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仟元 盈餘增資90,000仟元 (註2)	無	無
86 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49,950仟元 盈餘增資90,050仟元 (註3)	無	無
86 12	10	69,600,000	696,000,000	54,900,000	549,000,000	現金增資49,000仟元 (註4)	無	無
87 03	10	69,600,000	696,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現金增資147,000仟元 (註5)	無	無
87 05	10	139,000,000	1,39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盈餘增資174,000仟元 (註6)	無	無
88 07	10	139,000,000	1,390,000,000	104,400,000	1,044,000,000	盈餘增資174,000仟元 (註7)	無	無
88 10	10	139,000,000	1,390,000,000	116,400,000	1,164,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註8)	無	無
89 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3,860,000	1,338,600,000	盈餘增資93,120仟元 公積增資81,480仟元 (註9)	無	無
90 0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7,871,000	1,278,710,000	減資59,890仟元 (註10)	無	無
90 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1,707,130	1,317,071,300	公積增資38,361.3仟元 (註11)	無	無
91 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0,872,130	1,308,721,300	減資8,350仟元 (註12)	無	無
92 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6,107,015	1,361,070,150	公積增資52,348.85仟元 (註13)	無	無
93 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52,439,856	1,524,398,560	盈餘增資115,690.96仟元 公積增資47,637.45仟元 (註14)	無	無
94 08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2,927,826	1,829,278,260	盈餘增資228,659.78仟元 公積增資76,219.92仟元 (註15)	無	無
95 08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01,220,608	2,012,206,080	盈餘增資182,927.82仟元 (註16)	無	無
95 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19,220,608	2,192,206,080	現金增資180,000仟元 (註17)	無	無
96 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9,220,608	2,192,206,080		無	無
97 06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19,220,608	2,192,206,080		無	無
97 10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84,986,790	2,849,867,900	盈餘增資657,661.82仟元 (註18)	無	無
98 08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27,734,808	3,277,348,080	盈餘增資427,480.18仟元 (註19)	無	無

註1：奉經濟部85/01/29經(85)商第100806號函核准。

註2：奉財政部證管會85/11/07台財證(一)第65078號函核准。

註3：奉財政部證期會86/05/21台財證(一)第40866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證期會86/12/04台財證（一）第88684號函核准。
 註5：奉財政部證期會87/03/05台財證（一）第22632號函核准。
 註6：奉財政部證期會87/05/07台財證（二）第38397號函核准。
 註7：奉財政部證期會88/06/01台財證（一）第50944號函核准。
 註8：奉財政部證期會88/07/17台財證（一）第63101號函核准。
 註9：奉財政部證期會89/05/22台財證（一）第42526號函核准。
 註10：奉經濟部90/04/25經（90）商第09001131310號函核准。
 註11：奉財政部證期會90/06/05台財證（一）第135186號函核准。
 註12：奉經濟部91/09/04經授商字第09101367080號函核准。
 註13：奉經濟部92/09/19經授商字第09201273400號函核准。
 註14：奉經濟部93/08/13經授商字第09301147710號函核准。
 註15：奉經濟部94/08/29經授商字第09401167790號函核准。
 註16：奉經濟部95/09/08經授商字第09501201760號函核准。
 註17：奉經濟部96/01/10經授商字第09601004910號函核准。
 註18：奉經濟部97/10/01經授商字第09701252330號函核准。
 註19：奉經濟部98/08/27經授商字第09801194300號函核准。

（二）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77,348,080	522,651,920	3,800,000,000	—

（三）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609,348	41.07%
皇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57,519	15.85%
廖年吉	11,655,019	3.56%
廖林淑花	10,632,095	3.24%
廖羚君	9,519,481	2.90%
廖宇祥	6,201,305	1.89%
宏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9,000	1.57%
廖珮如	3,260,770	0.99%
嘉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9,919	0.88%
劉興漢	2,728,000	0.8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七十，但現金股利不低於0.3元，惟負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本公司於年度盈餘分配時，均會遵循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提報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盈餘新台幣1,474,806,636元配發股東現金紅利（即每股配發4.5元），此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應加以說明：無。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277,348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本公司並未編製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填列。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歷年配發成數為參考依據計算之；若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1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33,951,767元及員工酬勞33,951,767元，此案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其擬議分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9,283,016元及員工酬勞9,283,016元，董事及員工酬勞皆已分配。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2）有關建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比重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透天別墅及住辦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市場以內銷為主，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1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住宅大樓：住家、店舖、停車位。
- （2）住辦大樓：住家、店舖、辦公室、商場、停車位。
- （3）透天別墅：住家、店舖。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1）繼續於大台北地區推出住宅大樓、住辦大樓及透天別墅外，尚積極規劃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精緻休閒住宅及生活機能完整之大型社區。
- （2）計劃朝上下垂直整合服務，結合數位科技的應用，或採取異業聯盟之模式，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使每一家庭均能享有合乎安全、衛生、舒適之住宅品質。
- （3）有效利用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可利用土地，辦理住宅更新，改善居住環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展望2025年營建業預期將在政府政策、房市需求、原物料價格、勞動力供應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呈現分歧發展的態勢。儘管住宅市場受到打炒房政策影響，公共建設、都市更新、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成為推動營建業成長的重要動力。

（1）總體市場穩建，但住宅建案趨緩

受政府「打炒房」及信用管制政策之影響，建商推案策略趨於保守，特別是投資型住宅需求減少，使部分新建案延後或縮減規模。不過，剛性需求支撐，雙北、新竹、台中等區域仍維持一定開發量。

（2）公共建設與都更帶動工程需求

2025年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危老建築改建、都市更

新法案鼓勵，帶動公共工程與都市更新需求，為營建業提供穩定的市場支撐。

(3) 住宅市場轉向「剛性需求+高品質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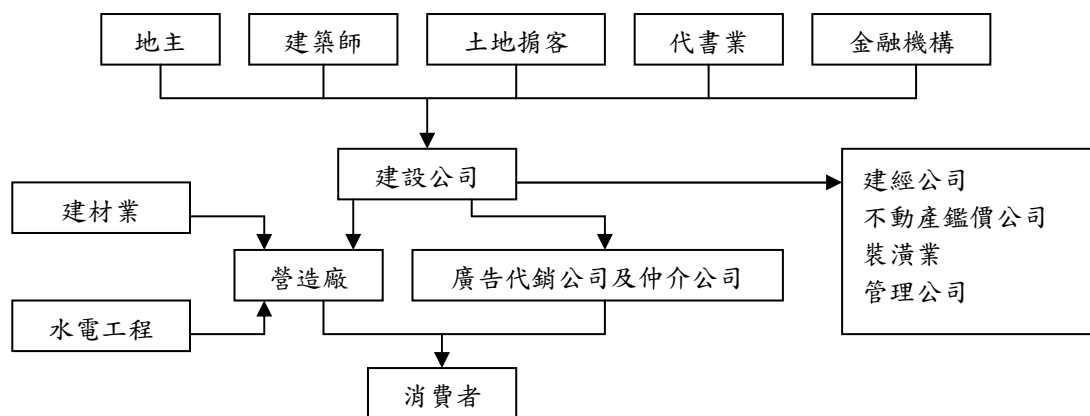
2025年住宅市場雖因高利率、政府打炒房及信用管制政策而降溫，但雙北、新竹、台中等產業人口集中區仍有穩定購屋需求。投機買盤減少，剛性需求支撐特定區域。另隨著政府推動 ESG，消費者對節能、環保、智慧住宅需求提升，建商開始導入綠建材、智慧家居、健康建築等新技術的高品質住宅。

(4) 營建技術轉型模組化建築與智慧營建

隨著營建技術日異精進，預期模組化建築透過工廠預製建材，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缺工問題影響，將成為未來主流技術，另智慧工地使用 AI 監測、無人機測量、自動化施工等技術，提高施工安全與效率，降低成本。

綜觀未來，2025年營建業雖挑戰很多，但仍具有成長機會，在公共建設、都市更新、綠建築及科技產業商辦建案仍是穩定成長與發展，在智慧營建技術、模組化建築、環保節能建材部分隨著 ESG 的推定，將是未來潛力成長的趨勢。持續2024年時面對缺工問題、原物料成本高漲、政府房市政策之調控仍是今年最大的挑戰。企業若能掌握政策方向、導入新技術、適應市場需求變化，將能在產業變革中找到新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建設公司自土地所有處取得土地，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透過代銷公司銷售予購屋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

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公辦都市更新計劃等方式籌劃進行。

(2) 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休閒住宅、綠色住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3) 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4) 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5) 建築品牌制度之落實

由於國民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於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規劃等居住品質之需求亦日趨精緻，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將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發展，因此建立從土地開發、產品設計、房屋興建、產品銷售至售後服務之垂直服務網路，與消費者心目中之品牌意識，將成為個案能否暢銷之重要關鍵。

(6) 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隨著現代人對環境破壞的憂慮，環保意識在二十一世紀將更為提升且落實到各個生活層面。因此在土地開發以至於建築物的規劃及施工階段，都需注意環保的落實。

(7) 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控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個案與個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個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因本公司所推出之個案均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且由於本公司所推個案之銷售情形良好，銷售佳績名列前茅，非其他同業能力所及，顯示本公司競爭能力於一般水準之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建設業，依建築法規之規定不得從事營造業務，其營造工程主要外包予合格之營造廠，本公司本身不負責營造工程，故本公司並未成立專責之生產技術研發部門。僅針對土地之開發、產品之規劃設計與銷售等方面進行提昇說明如下：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針對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作審慎評估，並遴選優秀的建築團隊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

對各種施工方法不斷研討，並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3. 公司電腦化方面

引進營建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工程發包系統、業務系統、財會系統等，藉由公司內部與施工現場連線，可即時掌握並提升作業效率。

4.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加以研討分析，作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以達成高銷售率的目標。另就都市更新、商用不動產等相關研討，作為本公司未來持續開發之因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強化工程效率與成本管理

導入數位管理技術，透過 BIM（建築資訊模型）、AI 監控與自動化施工技術，提高施工效率與精準度。推動智慧工地，降低缺工影響，提升工程品質與安全性。另透過長期採購合約與多元供應鏈管理，降低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運用模組化建築，減少現場施工時間與人力需求。

（2）建立行銷系統，提昇業務效率

加強市場調查功能及掌握客戶需求之資訊，建立完整、準確的市場資料，作為產品定位、規劃設計之依據。

（3）調整商辦與住宅之佈局

因應房市調整，專注剛性需求區域。聚焦於雙北與台中等科技產業帶動的住宅需求。避免過度投入投機型住宅市場，降低市場風險。增加擴展商辦之開發，受科技業擴張影響，智慧辦公大樓需求增加，是短期投資重點。此外，配合 ESG 趨勢，設計綠能、低碳、智慧化商辦建築，提高競爭力。

（4）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公辦都更

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參與公辦都更、合建案，穩定業務來源。爭取都市更新、危老改建專案，因政策支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推動智慧建築與淨零碳排技術

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開發節能建築、低碳建材、太陽能屋頂等項目。導入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提升住宅、商辦的智慧管理系統，如遠端監控、節能系統、自動化維護。開發及建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與政府合作推動都市基礎建設數位化。

（2）產業數位轉型，提高自動化與 AI 應用

運用 AI 進行工程監測、自動化施工，提升工程效率與安全，發展無人機測量技術，優化營建工地管理與規劃。開發營建供應鏈數位化技術，透過區塊鏈與智慧合約技術，提升營建業供應鏈透明度與效率。另，導入發展智慧採購與物流管理系統，降低營運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746,091	100.00	12,392,167	100.00
外銷	0	0.00	0	0.00
合計	4,746,091	100.00	12,392,16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秉持誠信踏實之經營理念，深入瞭解購屋者需求，興建質優、價格平實的建築產品，銷售對象以社會上廣大的中產階級自用者及投資者為主；土地開發以選擇交通動線良好，生活機能完整及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地段為主，積極從事短、中、長期的土地資源取得，興建銷售並持續推出新案。由於深耕板橋、土城、樹林、三峽等區域多年，頗獲區域客戶肯定，故能在該區域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的市場佔有率約略整理如下表：

皇翔建設最近三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台北市可售金額	26,086,500	26,365,000	38,726,000
新北市可售金額	40,304,500	38,554,500	55,500,000
皇翔建設可售金額	2,987,000	3,601,200	3,304,600
皇翔建設市場佔有率	4.50%	5.55%	3.50%

資料來源：惟馨周報（含成屋、結構體及預售屋推案）、皇翔建設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供給面

建造執照之核發數量被視為房屋建築生活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之發展趨勢。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數字，係表示建築物完工後可使用的數量，足以反映房屋市場之實際供給狀況。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13年度台閩地區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核發件數為19,255件，較112年度20,280件減少約5.32%，顯示其市場供給量維持平穩差異不大。

(2) 市場需求面

由於一般購屋類型可概分為自用及投資兩類，其中自用型基本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所影響，而投資型需求則受經濟條件如國民所得等所影響。依內政部戶政司發佈之人口統計資料，至113底台閩地區總人口數為23,400,220人，較112年底減少20,222人（減少0.09%），而總戶數為9,487,480戶，較112年增加246,657戶（成長2.67%），平均每戶人口為2.47人，顯示近年來台閩地區人口數受少子化影響微微下降，但總戶數則因現在年輕人較不偏好與父母同住一戶，呈現微幅成長之現象，故對住宅之基本需求量亦穩定成長。另在近期物價通膨之影響，反應在房地產上不動產仍是大家認為抗通膨最好的方式，因此在自住型的剛性需求下及抗通膨的影響下需求亦可望微幅成長或保持不變。

綜上，自用住宅需求量因人口及小家庭數成長而增加，及投資保值型需求量亦可成長，故房地產之需求量應微幅成長或維持平盤。

(3) 成長性方面

整體而言，雖政府管控資金，利率也上漲，惟好地段之房屋仍然是消費者的最佳選擇。

綜合上述房屋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國內房屋市場因人口與國民所得持續成長、國民對居住品質要求的提升而有可觀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亦將隨政府公共建設、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等而受到正面的推動。市場供給面成長遲緩，而需求面則由於人口的成長、核心家庭的社會結構變遷、經濟的復甦，使得購屋需求與購屋能力同步增加，對於市場餘屋去化與房地產景氣的復甦有正面的助益，對永續經營理念的建築投資業者而言，國內房地產市場未來市場供需將朝逐漸平衡方向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未來房地產市場仍將呈穩定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守法踏實、形象良好、堅守本業：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守法踏實之態度，且專心致力於營建本業，精心規劃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在施工上追求品質提升，至今未與客戶發生重大訴訟之情事。本公司不斷追求安全的居住空間，重視環境保護的理念，不從事夾層屋或工業住宅之開發，其以守法踏實之一貫經營方式，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亦提升本公司之良好形象。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守法踏實之態度，且專心致力於營建本業，精心

規劃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在施工上追求品質提升，至今未與客戶發生重大訴訟之情事。本公司不斷追求安全的居住空間，重視環境保護的理念，不從事夾層屋或工業住宅之開發，其以守法踏實之一貫經營方式，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亦提昇本公司之良好形象。

(2) 優良的經營團隊，慎選推案地點：

本公司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著重專業分工，充實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優良的經營團隊，做好市場分析評估，慎選推案地點。

(3) 深耕大台北優質區域，對市場掌握度高：

本公司於大台北區域用心耕耘多年，不僅對優質地段之土地及房屋市場行情與特性充份掌握，且能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能深獲客戶信賴與好評。

(4) 財務穩健、債信良好：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配合其穩定之獲利能力，事前並先做好資金預估作業，強化財務結構，並與銀行保持良好往來信用，預留資金調度空間。

(5) 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為能掌握工程品質，自86年度以後均將工程發包與其轉投資子公司—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求施工品質與施工進度上之精確掌控。此外，本公司對於相關建材採大量訂購之方式爭取優惠價格，以降低營建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6) 專業售後服務，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

在永續經營及落實服務的理念下，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滿意售後服務，於業務部設置080服務專線，針對客戶問題指派專業人員予以迅速處理。在服務項目上，不僅對保固項目負責保固服務，對客戶之非保固項目之問題，本公司亦予以協助處理。此外，本公司對個案於完工交屋後之社區管理問題亦相當重視，對所有推出個案，於交屋後協助輔導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維持社區管理之運作及提昇住戶生活環境的品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帶動建設需求	房市調控政策影響住宅市場	面對房市調控，調整建案策略，轉向剛性需求市場及發展商辦與產業廠房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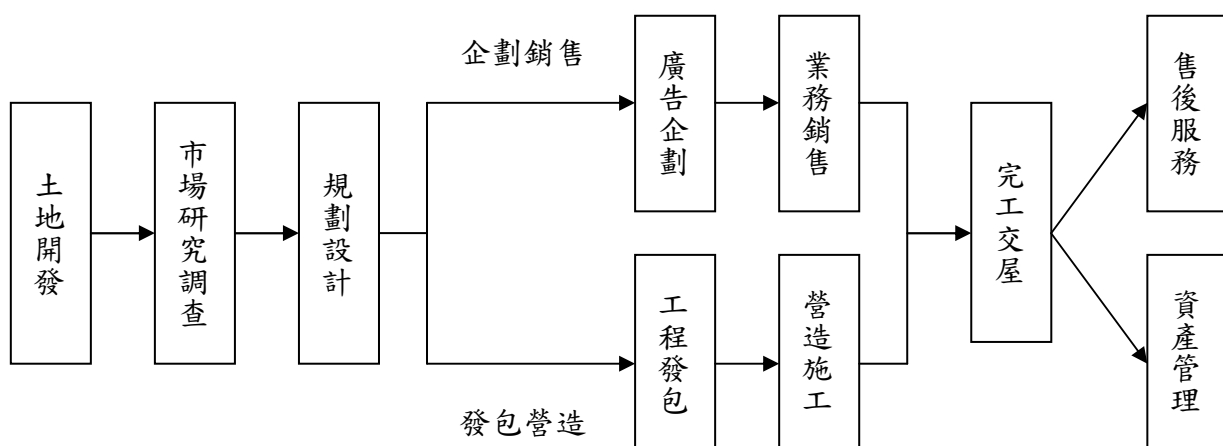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ESG 趨勢推動綠建築與智慧營建	原物料價格高漲，壓縮建商利潤	利用營建整合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控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以避免浪費。
科技業擴張帶動廠房與商辦建設	缺工問題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導入智慧工地與自動化技術與加速發展模組化建築。
政府基礎建設投資穩定成長	央行調高利率及信用管制政策，使房貸壓力變大及貸款受限，因而降低買房意願	積極爭取政府公辦都更案件增加業務機會。推出年輕族群及換屋族群適合之自住型產品，讓年輕人負擔得起，提高購買意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住宅大樓：住家、店舖、停車位。
- （2）住辦大樓：住家、店舖、飯店、商場、辦公室、停車位。
- （3）透天別墅：住家、店舖、停車位。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建築業，工程以包工不包料或包工包料方式發包，主要投入原料可分為土地、營建工程以及材料三方面，其供應狀況說明如下：

1. 土地：

本公司個案興建以自地自建、公辦都更、合建分屋、危老重建為主，其土地來源除由本公司土地開發人員主動積極尋找合適土地外，亦藉助土地仲介人介紹及透過政府公開標售的作業來取得精華區域之土地，故土地取得不虞匱乏。惟不論何種土地來源，本公司之土地開發均需經由土地開發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評估，瞭解其交通動線、生活機能及市場需求，以作為購地及未來推案之參考；經評估認具開發價位之土地，尚需提經本公司「營運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及經總經理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進行土地購入或合建交易。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營建工程採包工不包料或包工包料之方式委託營造廠商及承包商承包。自設立以來，由於長期工程發包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對每一個案工程均透過嚴謹的評估，選擇優良廠商，確實掌控工程營運進度及確保施工品質。

3. 材料：

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採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自86年度已轉投資北昌營造有限公司，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的方式發包，故已無材料供應之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廠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灣動力工程	534,440	11%	無	—	—	—	無
其他	4,201,687	89%		其他	7,927,385	100%	
進貨淨額	4,736,127	100%		進貨淨額	7,927,385	100%	
增減變動原因：各年度供應商及所佔比例隨工程承攬項目及區域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合併公司選擇之專業協力廠商係以專業技術及品質穩定性與配合度為主要考量，且依公司採購發包作業辦理，故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廠商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自然人 A	655,695	14%	無	—	—	—	無
自然人 B	645,295	14%	無	—	—	—	無
皇銘實業(股)	596,460	12%	關係人	—	—	—	無
其他	2,848,611	60%	無	其他	12,392,167	100%	
銷貨淨額	4,746,091	100%		銷貨淨額	12,392,16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本業為不動產開發及房屋銷售，土地庫存除視市場狀況推案，係土地整合進度與運用效益出售其營建用地，且銷售對象因行業特性而具不特定性，故銷售對象相對較為分散，尚無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說明：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年度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60	68	68
	技 術 人 員	—	—	—
	合 計	60	68	68
平 均 年 齡		45.26	44.75	44.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4	6.30	6.2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8.33%	8.83%	10.30%
	大 學	66.67%	75.00%	73.53%
	大 專	15.00%	8.82%	8.82%
	高 中	8.33%	5.88%	5.88%
	高 中 以 下	1.67%	1.47%	1.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違反環境汙染法令之罰鍰如下：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違反 法令	1. 噪音管制法 2. 廢棄物清理法	1. 水污染防治法 2. 噪音管制法 3. 廢棄物清理法 4. 空氣污染防制法	1. 噪音管制法
裁處 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2. 台北市政府	1. 新北市政府 2. 台北市政府	1. 新北市政府
裁處 金額	30 仟元	232 仟元	12 仟元

上述裁罰案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其上述裁罰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建築投資業，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委由營造公司承造，於施工過程中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營造公司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義務。目前本公司已針對各營建工程案於興建中四周搭設防護網，以防止砂石散落，塵土飛揚；施工中極力減低噪音及震動等，派遣監工督促廠商實施，並加強人員教育宣導。

未來預計可能發生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 | |
|-------------|------------|
| 1. 年終特別獎金 | 2. 在職教育訓練 |
| 3. 員工退休金 | 4. 勞保、健保 |
| 5. 員工認股、分紅 | 6. 員工聚餐 |
| 7. 康樂活動 | 8. 設置員工餐廳 |
| 9. 提供員工工作制服 | 10. 設置哺集乳室 |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證字號：北縣勞福字第1511號；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事項有：

- | | |
|-----------|---------------|
| 1. 急難救助 | 2. 員工傷、病、死亡補助 |
| 3. 結婚生育補助 | 4. 子女教育補助 |
| 5. 舉辦休閒活動 | 6. 辦理年度旅遊活動 |
| 7. 慶生活動 | 8. 年節摸彩 |

另針對各單位員工之需求，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及自我成長訓練。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依辦法規定，職工退休金之給予，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暢通溝通管道，傾聽、瞭解員工之意見，達到勞資雙方之共識。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故無協議之情形。另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維護員工之權益。

(四)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總部為皇翔大樓，其大樓公共設施維護及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司管理部負責管理執行，以維護大樓辦公室工作環境安全及防止災害之發生，113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1. 大樓門禁管理：

- (1) 大樓一樓出入口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控管人員進出及維護大樓安全，員工進入需出示公司識別證，廠商及訪客進入時 需通知受訪員工方可進入。
- (2) 各樓層辦公室設置有刷卡門禁感應系統。
- (3) 各樓層公共區域有設置 24 小時監視錄影系統，由保全人員隨時注意大樓之安全。
- (4) 大樓環境每日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讓員工有舒適乾淨的工作環境。

2. 大樓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理：

- (1) 大樓電梯定期委由專業電梯廠商保養維護及每半年申請安全檢查使用許可證。
- (2) 大樓緊急發電機定期委由專業發電機廠商保養維護及每半年進行 ATS 測試，以維護停電緊急時能正常運作。
- (3) 大樓公共機器設備定期巡檢，以確保正常運作
- (4) 大樓公共通道、樓梯、茶水間及廁所，管理人員定期巡視檢修，以確保使用上安全。
- (5) 大樓水塔定期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清洗，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清洗，以確保飲用水乾淨衛生。
- (6) 大樓定期作一次環境消毒。
- (7) 辦公室冷氣空調系統每年委外專業空調廠商定期清洗保養維護。

3.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申報檢查：

- (1) 依據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合格專業廠商進行大樓建築物公安檢查及申報作業。

(2) 依消防法規規定委託合格專業消防公司辦理每年大樓消防安全申報檢查，以確保大樓災害發生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預估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與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由專職資訊人員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定期進行內部資通安全檢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一) 皇翔建設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都市更新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	102/01/17	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新莊派出所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無
都市更新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	103/05/01	新北市捷運土城線頂埔站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無
租賃合作協議書	台灣藤田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3	台北市忠孝臨沂案建立租賃合作關係，設立連鎖旅館，租賃期間為標的物點交起20年。	無
都市更新契約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06/01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事業。	無
購地合約	財政局國有財產署	110/07/02	購入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9地號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無
都市更新契約書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01/25	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3都市更新案。	無
捷運聯開	臺北市政府	112/06/09	萬大線金城機廠暨莒光站/加蚋站（捷九）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無
都市更新	新北市政府	112/12/08	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46地號等6筆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	無
購地合約	鄉林建設事業(股)及自然人	113/01/05	購入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90、391等2筆土地其上可移轉古蹟容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地合約	財政局國有財產署	113/07/19	購入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189、189-1地號之土地。	無
捷運聯開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08/12	新北市捷運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投資契約書。	無
捷運聯開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09/10	新北市三鶯線媽祖田站捷運開發案投資契約書。	無
購地合約	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9/24	購入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188地號之土地。	無
都市更新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09/26	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4都市更新案。	無
購地合約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6	購入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3地號等44筆土地。	無

註：營建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購地契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

（二）子公司北昌營造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合約	皇勝建設(股)公司	開工核准日起645天內完工	承包皇勝悅悅基礎、建築結構、建築裝修、水電消防保全、二次中庭景觀及VIP室等工程。	無
營建合約	皇勝建設(股)公司	開工核准日起890天內完工	承包皇勝台北日內瓦二期基礎、建築結構、建築裝修、水電消防保全、二次中庭景觀及VIP室等工程。	無
營建合約	皇勝建設(股)公司	開工核准日起637個日曆天內完工	承包皇勝秀鼎假設、基礎、結構體、建築裝修、水電消防保全、中庭景觀及VIP室等工程。	無
營建合約	財團法人 新北市 承天禪寺	開工核准日起1140個日曆天內完工	承包承天禪寺整地、主橋、高架道路、迴車平台、水土保持、假設及結構體工程。	無
營建合約	慶隆開發(股)公司	開工核准日起1051個日曆天內完工	承包慶隆土城區明德段266等3筆地號假設、基礎及結構體、建築裝修、水電消防保全、中庭景觀及VIP室等工程。	無
營建合約	協力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1010個日曆天完成本工程	承包協力志業食品暨淨皂廠擴展計畫新建工程。	無
營建合約	皇勝建設(股)公司	開工核准日起1192個日曆天內完工	承包文化金錫假設、基礎、結構體、建築裝修、水電消防保全、中庭景觀及VIP室等工程。	無

註：營建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

（三）子公司普立斯國際開發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合約	萬豪國際集團之關係企業	113/09/12	與萬豪國際集團之關係企業簽署加盟協議、電子系統授權協議、確認商標轉授權協議之終止協議及確認性商標轉授權協議等合約書。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611,915	36,094,294	517,621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678	1,898,845	(62,167)	(3.27)%
使用權資產	2,088,844	2,139,425	(50,581)	(2.36)%
投資性不動產	14,669,441	13,595,359	1,074,082	7.90%
無形資產	3,125	920	2,205	239.67%
其他資產	90,084	102,083	(11,999)	(11.75)%
資產總額	55,300,087	53,830,926	1,469,161	2.73%
流動負債	22,853,857	28,437,036	(5,583,179)	(19.63)%
非流動負債	18,750,477	13,911,657	4,838,820	34.78%
負債總額	41,604,334	42,348,693	(744,359)	(1.76)%
股本	3,277,348	3,277,348	—	0.00%
資本公積	17,130	17,130	—	0.00%
保留盈餘	10,401,275	8,187,755	2,213,520	27.0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695,753	11,482,233	2,213,520	19.2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非流動負債增加：為因應投入興建中之建案，故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係 113 年稅後淨利增加，致保留盈餘。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392,167	4,746,091	7,646,076	161.10%
營業毛利	5,361,350	1,948,691	3,412,659	175.13%
營業(損)益	4,065,579	1,253,297	2,812,282	22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108)	(335,482)	(399,626)	119.12%
稅前淨利	3,330,471	917,815	2,412,656	262.87%
本期淨利	2,966,834	761,770	2,205,064	289.47%
每股盈餘	9.05	2.32	6.73	290.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係因 113 年本公司完工個案及餘屋銷售較 112 年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4,528,602	(852,752)	5,381,354
投資活動	(1,206,362)	(914,658)	(291,704)
籌資活動	(2,752,862)	1,671,514	(4,424,37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 113 年完工個案及餘屋銷售較 112 年多，因此本業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 113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多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 113 年償還較多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度(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93,416	7,378,645	9,358,132	113,929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相關活動。					
B. 現金流出量：主係用於日常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動撥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11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透過多元化整合方式提供精緻服務，創造競爭優勢，成為佈局領域最完整的專業地產服務業者。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16,286)	虧損主要因母子公司間的承攬工程交易，使得皇翔公司需遞延認列北昌帳列的工程利益，需待工程個案完工後交付第三者，方可認列已實現之工程利益	北昌於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8,663 千元，惟須待工案陸續完工本公司方可認列投資收益，115、116 年陸續有大型工案完工，屆時即可認列投資收益。
富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業	(1,262)	虧損主要來自於日常維運支出	富氏企業目前 109 年與皇翔建設簽訂合建分售契約，該工地將於 114 年下半年度動工並開始進行預售，本公司將於建物興建後認列收入及成本。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業區開發、一般旅館業	(209,440)	虧損主要來自於地上權及建物之折舊攤提、利息費用所致	國內旅遊業景氣已隨著疫情後逐漸復甦，現階段士林萬麗酒店的餐飲及客房收入皆有成長，飯店屬高投入行業，回收年限較長，而士林萬麗酒店於 107 年 8 月 8 日開幕，目前經營至第 7 年，後續會隨著建物耐用年限陸續到期，而減少折舊費用，再加上飯店收入逐年增加，將會帶來效益。
德潤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807	扶植新興產業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幾年受到全球以加速升息之貨幣政策對抗通膨的大環境變動影響下，目前本公司平均利率短期借款約2.30%~3.22%、長期借款約2.42%~2.68%，利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本經評估影響負擔尚未有重大之影響。另匯率變動因本公司屬內需產業，故未有重大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情形雖建築原物料有上漲之趨勢，惟本公司將透過建築工案透過聯合採購及議價之方式以及部分轉嫁給消費者、另外有引進外籍移工，亦可降低缺工之影響，故目前尚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向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以降低營運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活動，且公司內部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本公司為子公司北昌營造及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為業務及整體營運需要。未來本公司若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仍將更審慎評估，以確保公司營運之安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政府為壓抑房市，紛紛推出相關打房政策，此政策造成目前房地產成交量造成些許之影響，而未來房地產之景氣，仍視政府後續推出之政策及利率水準而定。另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原物料價格調漲，相對造成建築成本提高，因此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參與政府標售土地計劃等。另利用營建整合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控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以避免浪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大部份個案皆發包予子公司北昌營造承攬，主要係為掌控工程品質，並隨時監督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工進程度，故應無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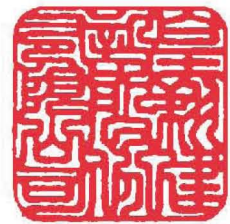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點選查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年吉



